

臨別贈言

撒母耳記上 12:1-25

莊祖鐸 牧師

前言

撒母耳是最後一位士師，也是摩西之後的第一位先知，所以他可以算是一位承先啓後的人物。撒母耳記上十二章，也是以色列歷史的分水嶺，因為這是「士師時期」的結束，也是「君王時期」的開始。

撒母耳的「臨別贈言」與約書亞的「臨別贈言」(書24:1-20)有相似之處，最後他們都要求百姓堅定與神所立的約：

撒母耳記上 12 章

「你們要站住...」(v.7)

歷史的回顧(v.8-12)

轉折：「現在...」(v.13)

吩咐：「要敬畏耶和華」(v.14)

宣告祝福與咒詛(v.14-15)

約書亞記 24 章

「他們站在神面前」(v.1)

歷史的回顧(v.2-13)

轉折：「現在...」(v.14)

吩咐：「要敬畏耶和華」(v.14)

宣告祝福與咒詛(v.20)

1. 撒母耳自表清白(12:1-5)

一年老的撒母耳，在膏立了掃羅王之後，正式宣告隱退。但是撒母耳在神及祂的受膏者(掃羅王)面前，要群眾公開證明他的清白無辜。

— 撒母耳與後來的君王是鮮明的對比，那些君王將以百姓為奴僕，並剝削他們的財物(撒上8:11-17)。

2. 撒母耳的隱退宣言(12:6-15)

1) 回顧神的救贖(v.8-11)

- 士師記的時代，以色列人一再地重複「犯罪—受苦—呼求神—蒙拯救」的循環，但是神卻是信實的，總是拯救他們。

2) 神已經應允百姓的請求給他們一位君王(v.12-13)

3) 宣告神的祝福與咒詛(v.14-15)

- 需要聽從神的人，不僅是百姓，也包括君王。掃羅王的失敗，就是因為他不能盡心地順從神。

3. 撒母耳最後的提醒與勸勉(12:16-25)

1) 警告：求仿照列國的方式立君王是得罪神的(v.16-19)

- 自摩西、約書亞及士師時代，都是「神權政體」，由神所揀選的屬靈領袖來治理百姓。周圍列國則為「君權政治」，是由世襲的君王來統治。因此，得罪神之處不是要求立王，而是要用世俗的方式及標準來立王。

2) 安慰：只要盡心事奉神就不致被撇棄(v.20-22)

3) 承諾：不停止為百姓「禱告」與「教導」他們(v.23)

- 在此撒母耳不僅承諾將繼續服事，而且他也為以後繼起的先知們立下了典範，就是以祈禱和教導神的話為事奉的重心。

4) 警告：離棄神必致滅亡(v.24-25)

- 撒母耳再次提醒以色列人要「敬畏神」(v.14,24)，「盡心事奉祂」(v.14,20,24)，這是蒙福之路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我們行事為人是否在人及在神面前，常存「無虧的良心」？我們既然將來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請分享。
- (2)許多時候我們碰到難處，也常用世俗人的方式來解決，你覺得這算不算「得罪神」呢？我們該如何作才是對的？
- (3)敬畏神與事奉神是每位基督徒都應該一生遵行的事，你反省自己在這兩方面作得如何？請分享。